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
聯絡人：謝志鴻
聯絡電話：08-7362589#223
傳真：08-7364380
電子信箱：pdc08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59003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送115學年體育班第2次插班考試簡章1案，同意備查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5年7月20日屏潮中學字第1150000260號函。
- 二、請於簡章內填入本府核定日期、文號，並依時程表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請貴校落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所述成立體育班之宗旨，其旨在對學生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另為求招生考試公正客觀，建請貴校體育班術科測驗時全程錄影存證，以避免考生家長質疑錄取不公之疑慮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

